

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股东陆伟娟女士、高慧女士的通知，获悉：

1、2015年5月21日，陆伟娟女士与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》，陆伟娟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,608,7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1.63%）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，出资方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。标的证券的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5月21日，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5月20日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陆伟娟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10,065,61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.29%，其中，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为5,498,900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4.63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.44%。

2、2015年5月21日，高慧女士与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》，高慧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,450,0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0.91%）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，出资方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。标的证券的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5月21日，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5月20日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高慧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3,831,84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39%，其中，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为1,450,000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7.84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91%。

待购回期间，标的股份对应的出席股东大会、提案、表决等股东权利仍由原股东行使。标的股份产生的相关权益（包括现金分红、债券兑息、送股、转增股份、老股东配售方式的增发、配股和配售债券等）归属于参与约定回购式证券交易的原股东。

原股东违约的，证券公司按照《业务办法》的相关规定处置标的证券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5月28日